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8號

原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林克彥律師
　　蕭馨怡律師
被　　告　紀滿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一一〇年度司票字第六三九一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有資金上之需求，任職於臺灣土地銀行之訴外人許書忠向原告表示其可透過於臺灣土地銀行任職之關係，協助原告申辦貸款，原告遂依許書忠之指示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身分證影本、印鑑章及印鑑證明，許書忠持上開資料先行交予臺灣土地銀行審視，待銀行確認無誤後，許書忠即通知原告一同至臺灣土地銀行申辦貸款而貸得所需資金。嗣於108年12月間原告因須增貸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遂再次委託仍任職於臺灣土地銀行之許書忠協助原告申辦貸款，並循107年間申辦貸款模式，原告於108年12月間依許書忠指示，將身分證影本、印鑑章、印鑑證明及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許書忠，許書忠取得前開資料後數日，原告且

依許書忠要求而簽發金額300萬元之本票交予許書忠，以利貸款。嗣許書忠向原告表示貸款未通過，上開300萬元本票已撕毀作廢，惟許書忠並未歸還前開申辦貸款資料，且向原告訛稱上開不動產權狀原本已遺失。

(二)詎被告嗣竟持如附表所示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另一共同發票人為許書忠）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6391號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惟原告並未簽發、亦未授權同意任何人以原告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關於原告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係遭許書忠盜蓋原告印意而屬偽造，原告自無需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又系爭本票既係許書忠盜蓋原告印章簽發後，連同原告前交予許忠書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印鑑證明及不動產所有權狀等物直接交予被告，向被告偽稱原告願擔保許書忠之債務，兩造即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並非系爭借款之保證人，亦不承認許書忠之無權代理行為，自應由許書忠自負責任，難僅憑許書忠持有原告之印章、身分證影本等物，即認原告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既不存在，被告即不得持系爭本票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

(三)並聲明：

1、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39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所執之系爭本票為真正：

被告與許書忠間長期有金錢借貸往來關係，許書忠為擔保被告之貸金始將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收執，並向被告表示系爭本票係經原告同意而簽發，原告願做擔保等語，許書忠同時將原告之身份證影本、原告於108年12月24日向臺中○○○○○○○○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及其上502建號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及其上4269建號不動產所有權狀原本均交予被告，被告

因此信賴系爭本票係原告與許書忠共同簽發，原告願為許書忠借款債務之保證人。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印文既為真正，原告自應負本票發票人責任。

(二)兩造並非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不得以原因事實不存在為由，主張原因關係之對人抗辯：

系爭本票於形式上固係原告與許書忠共同為發票行為，並於系爭本票上記載受款人為被告。惟許書忠將爭本票交予被告時，原告之簽名、用印均已填載完成，原告自始未曾出面與被告接洽，兩造就系爭本票自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縱原告未授權許書忠代理原告與被告成立保證契約，但由前開事實觀之，原告仍應依表見代理規定，對被告負本票發票人或授權人之責任。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為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上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本票及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兩造就系爭本票所載之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容有爭執，足見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第358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本票上所蓋之原告印文係屬真正，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72頁)，原告雖辯稱其印章被盜蓋云云，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依上開說明，即應推定系爭本票為真正。

(三)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係許書忠向被告借款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而交予被告之保證票，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89-190頁)，並提出存款憑條及許書忠為發票人，面額為500萬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47-15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35號支付命令卷核閱無誤，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此部分抗辯不實，堪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屬實。又系爭本票既係以原告與許書忠為共同發票人，由許書忠直接交予被告以向被告借款，且指定被告為受款人(見本院卷第59頁)，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而言，自係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否認此節，尚非可採。再被告抗辯兩造間存有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下稱系爭保證契約)等語，既為原告所否認，依據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間存有系爭保證契約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查，兩造素不相識，亦未曾就系爭借款有所接觸，為兩造所不爭執，已難認兩造曾就系爭借款達成為系爭保證契約之合意。且代理人所為意思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者，係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而言，被告未能舉證證明許書忠為原告之代理

人，以原告名義與之訂約，自不能主張對原告發生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098判決意旨參照)。

(五)復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本人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必須有表見事實之外觀存在，始足當之。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係指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惟具有使第三人信賴其具有代理權之權利外觀（表見事實），為保護交易安全，而令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有足使第三人就該法律行為信其有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表見事實存在始可，不能徒憑持有他人之身分證件、印章及所有權狀等物品，即推認以本人名義所訂立之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依民法第169條規定主張原告應負授權人責任，即應證明由原告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許書忠，或有知許書忠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表示反對之情事而後可。查，原告主張許書忠為臺灣土地銀行之職員，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07頁)，則原告為請許書忠代為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辦貸款，而將上開續分證影本、印鑑證明、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及印意交予許書忠，尚符一般社會常情，而許書忠擅自代理原告為系爭保證契約時，既為原告所不知，原告自難予以防範，反觀被告既知許書忠在臺灣土地銀行任職，應知許書忠在職務相關行為上有取得他人交付之鑑印章、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及所有權狀等貸款所資料機會，被告復與原告素不相識，何以會輕信原告願為許書忠擔任系爭貸款之保證人已非無疑，且被告既明知上情，乃於借款前不要求原告親自對保，事後始主張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責，對原告而言顯然過苛(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657號、73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從而，被告抗辯原告就保證契約之訂

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即非可採。

(六)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於票據之直接前後手間，票據債務人自得援引票據原因關係之存否以為抗辯，不受票據無因性之拘束。查，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對於原告應就系爭借款負保證人責任之事實，未能舉證證明，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債之關係，其不負給付票款責任等語，自屬有理由。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其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之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七)又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既如前述，則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裁定關於原告部分之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即可確定其不存在，惟被告對原告仍持有前開執行名義，原告之財產仍有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危險，故原告請求被告就該執行名義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表：(影本見本院卷第59頁)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	票號	備註

（續上頁）

	（民國）		臺幣）		
吳志成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500萬元	WG0000000	不包含共同發票人許書忠部分